

“特许经营”有假 加盟后被举报

人桥法律服务调解中心调委会量身定做调解方案促成和解

“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花费近 10 万元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喜茶”，结果却遭到真“喜茶”侵权举报，陈某此时才发现原来与自己签订合同的餐饮公司实际并没有得到权利人授权。案件经由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人桥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调解员为双方量身定制了调解方案，通过“背靠背”方式做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了调解。

【案情】

被查并无代理权限

2017 年 3 月 5 日，陈某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签订当日陈某即把加盟费 9.18 万元划至餐饮公司账户。2017 年 5 月 3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陈某在经营期间如遇到餐饮公司品牌起诉侵权导致封店等情况，一切损失由餐饮公司赔偿。

然而之后陈某在门店经营期间，因真“喜茶”侵权举报，南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对陈某经营的门店上门执法，陈某将情况通报签订合同的餐饮公司才发现，该公司实际并无“喜茶”代理权限。因此陈某依据双方签订合同及协议，要求餐饮公司承担其损失、支付其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以及判决后产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因品牌侵权产生的赔偿。案件后由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人桥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

【调解】

查证后开展背靠背调解

调解员通过前期了解案件、查阅证据等方式，了解了事情全过程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

本案中，被告餐饮公司的经理人员开始态度嚣张，不承认自己有任何错误，不愿支付任何赔偿。调解员先普法，告知被告侵权，没有代理权而和陈某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违法授权，导致陈某无法经营招致损失，该合同无效，依法应赔偿陈某损失。经过教育，被告表示愿意赔偿，但是被告是小型企业，本身经济状况也不佳，原告要求赔偿 28 万元，被告不能接受。被告



资料图片

只打算支付七八万元赔偿。

对此，调解员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证据，明确被告应支付原告加盟费、赔偿装修等各项损失。调解员根据证据计算原告的损失为 18—22 万元，希望双方在这个范围内调解。但被告不同意支付这么多赔款，且被告提出原告处还有存货和机器，但回收给被告只能按 1 折处理，原告自己变卖可以按 7 折以上变卖，这些都可以由原告变卖。

耐心劝说后双方让步

随后，调解员转而对原告做工

作。告知原告在协议签订过程中，也有不慎之处，没有查询被告是否真有代理权，经营过程中被工商处罚才最终知道，损失中也有很大部分是自己的不慎导致的。加盟费、装修费等损失被告可以赔偿，自己的精力、热情和时间、商业机会被告赔偿不了，现在要做的是应及时止损，及时寻找新的商业机会。

最后，在调解员耐心劝说下，原被告双方均作出让步，被告赔偿原告 14.3 万元，所有存货、机器由原告自行处理，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了调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上海人桥法律服

财产分割起争议 兄弟翻脸成“仇人”

闵行区朱家泾村调委会释法引导调解家庭遗产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父亲过世，兄弟闹墙，只因为在继承遗产过程中产生了纠纷。沈家兄弟之所以在财产分割上有争议，还要追溯到父母临终前的赡养和丧葬问题。双方因此事闹得水火不容，最终找到了闵行区朱家泾村调委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果断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别约谈沈家兄弟，以相关法律规定入手，再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平息了双方激动的情绪，最终达成了和解。

【简介】

父亲离世 遗产引纠纷

沈老伯于 2017 年 11 月因病去世，儿子沈二独自领取了丧葬费 17023.8 元。哥哥沈大觉得不公平，于是多次上门向沈二索要父亲的丧葬费。沈二认为自己在办理老人后事时付出较多，因此拒绝了哥哥的要求。而老人留下的财产因分配时账目不清，沈大心里本来就有不小的疙瘩，现在丧葬费又被沈二一人领取，愈发感到不满。经过多次的争吵，两兄弟关系破裂，亲人变“仇人”。沈大在与沈二沟通协商多次无果后，决定前往朱家泾村调委会，请求帮助调解其家庭纠纷。

【调解】

背靠背调解 兄弟终和好

调解员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分析认为，这起矛盾纠纷的产生很有可能与两兄弟对父母生前的赡养等问题上存在着矛盾有关，因此决定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分别约谈沈家两兄弟。

沈大告诉调解员，父亲在世时曾留下口头遗嘱，遗嘱里要求兄弟二人平分他的遗产。于是，调解员向沈大解释说明了有关的法律规定，根据《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而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沈大与沈二都是父亲沈老伯的继承人，法律规定，所有子女享有共同的继承权，所以兄弟二人对父母的财产均享有继承权。听了调解员的分析解释后，沈大情绪逐渐平静，并开始反思自己此前的观点和行为。

调解员看到沈大态度有所转变，抓住机会，语重心长地劝说沈大要有法律意识和是非观，要重视亲情。沈大听后愧疚不已，坦言自己在这件事情上也存在问题，只要沈二同意平分丧葬费，自己一定找机会跟弟弟和解。

随后，调解员联系了沈二。一开始沈二态度非常坚决，声称不会与沈大平分丧葬费，并表示双方已经断绝关系没有调解的必要。在调解员耐心的再三劝导下，沈二说出了自己的不满，他表示两人的母亲

于 2011 年 8 月因病去世，办完丧事后，沈大就来家中大吵大闹要求平分母亲的丧葬费，两家人闹得不可开交、关系紧张。最为关键的是，沈大没有尽过赡养父母的义务，没出过一分钱办理父母的丧事，却在父母的丧事结束后多次前来吵闹，因此自己不愿与沈大平分父母的丧葬费。调解员首先从法理出发，根据遗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告知沈二这样的处理没有法律依据，即使去法院也会败诉。然后，从情理出发，和沈二聊家常，劝说他能认识到血浓于水的亲情，一家人要互相理解包容，为了一点小钱，失去亲兄弟之间的亲情得不偿失。在调解员一番人情入理的劝导下，沈二渐渐平静下来，并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和合理分配父母的丧葬费。

在得到了沈二的承诺后，调解员随即联系沈大。在听了调解员的说明后，沈大开始思考自己的不当之处，他认识并承认了当初没有尽义务赡养父母、为父母送终是错误的。调解员也抓住这个机会，劝说沈大今后要与沈二多多联系、沟通，毕竟两人是血脉相连的亲兄弟。

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并经徐汇法院确认出具法院民事调解书，后被告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了协议。

【点评】

量身定做调解方案

本案的调解工作难度大于普通的合同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是特殊的商业案件，本案因被告涉及侵权行为被工商查封，导致原告无法经营，因被告违法未得到权利人授权，该特许经营合同本身无效。无效的法律后果是被告应退还加盟费赔偿原告损失等。但被告因被工商处罚，对诉讼的态度嚣张，打算拖延时间，不打算支付赔偿款，如果审判可能会逃避。且被告和原告均为小微企业，都是创业公司，双方实力均不足，如果依照法律规定判决，可能被告不会执行，原告也损失惨重。

因此，妥善解决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化解双方矛盾，调解工作尤为重要。调解更有利于引导双方当事人提高法律意识，减少风险。调解员一方面通过对双方进行法律释明，促使双方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办事；另一方面帮助双方增进沟通，降低矛盾的对立性和冲突性；同时调解员提出了实际的解决方案，最终解决双方的纠纷，原告也能接受，被告也能接受，双方最终案结事了。

本次案例调解过程符合《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调解员依法调解，热心认真地对待当事人，灵活运用法律政策、调解技巧，为双方量身定制调解方案，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调解结果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终，在调解员合情、合理、合法地耐心劝说下，沈大向沈二承认错误并道歉，兄弟二人协商分配了父亲的丧葬费，关系和好，矛盾也就此化解。

【点评】

仔细聆听 合理化解

这是典型的因遗产分配而引发的家庭纠纷。该纠纷能够调解成功结案，与调解方法的恰当选择密切相关。

调解员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敏锐洞察到矛盾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再深入了解事情的全部经过，获悉双方当事人内心真实想法，是本次纠纷调解成功的关键。调解员耐心释法引导，借助当事人心中无法割舍的亲情的力量，说服教育当事人，以亲情感化当事人，消除了各方之间的情绪对立，为调解成功奠定基础。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切实为当事人着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又让兄弟俩言归于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文中所涉人物皆为化名）